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90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在上交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公告》,原公告部分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公告相关内容为:

四、调整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更正后相关内容为:

四、调整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835,49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0.67%;顺昌投资持有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合计22,4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5.15%,占公司总股本的30.56%。

一、股份质押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顺昌投资通知,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顺昌投资	是	12,000,000	否	否	2021年8月2日	2023年7月28日	嘉兴卫欣民间融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40.22%	16.36%	满足实业项目经营需要
合计	/	12,000,000	/	/	/	/	/	40.22%	16.36%	/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顺昌投资	29,835,498	40.67%	10,420,000	22,420,000	75.15%	30.56%	0	0	0	0
合计	29,835,498	40.67%	10,420,000	22,420,000	75.15%	30.56%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桐乡市顺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昌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到期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0,42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4.92%,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对应融资余额为8800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顺昌投资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能够切实履行到期回购的义务,截至目前不存在偿债风险。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控股股东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控股股东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84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澳环保”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应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8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通知等方式向全体董事送达。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审议以《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审议通过为前提。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85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30日以邮件和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8月3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小红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由股东大会聘请。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87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冀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冀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冀星先生

冀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3月出生,获中国石油天然气化工(应用化学)博士学位,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中国石油大学(北京)正和生物柴油实验室主任,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特种油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专家、某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专家。冀星教授在生物质新能源领域创新技术开发、合成工艺、生物柴油性能应用、发动机与减排全产业链技术和政策、法律法规建议做出了开创性贡献。

证券代码:603822 股票简称:嘉澳环保 编号:2021-088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

●公司回购股份用途由“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25%用于员工持股计划,75%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一、调整前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概述及进展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7.5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也即2021年1月15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已于2021年1月16日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06)。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首次实施了本次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1年7月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34,4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11%,成交的最低价格为15.79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7.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976,421.2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回购股份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鉴于近期资本市场整体环境及公司股价的变化,为尽快完成公司股份回购事项,保障投资者利益,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公司拟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部分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7.5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元/股。

2、公司决定将本次回购股份用途由“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将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拟25%用于员工持股计划,75%用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为“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除了前述回购股份用途调整以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其他各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三、调整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分析及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调整方案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综合考量了目前公司实际回购情况及货币资金状况、市场情况等客观因素,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在回购实施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和支付回购资金,具有一定实施弹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履行能力、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调整方案所履行的决策程序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议案》,决定对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格及用途进行相应调整。

本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用途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用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事项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及用途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嘉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89
债券代码:113502 债券简称:嘉澳转债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4日 13点 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4日

至2021年8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22	嘉澳环保	2021/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于2021年8月17日上午8时至下午5时,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向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电话委托不予受理。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艳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市经济开发区一期崇福大道761号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14500

联系电话:(0573)88623001

传真号码:(0573)88623119

特此公告。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价格及用途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8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关于更换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中原证券原委派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白凯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中原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张燕妮女士接替白凯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战晓峰先生和张燕妮女士,持续督导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8月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张燕妮女士的简历

张燕妮女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融资九部业务董事,具有多年投资银行从业经验,曾经负责或参与四方新材(605122)、何氏眼科(在审)等IPO项目,以及爱慕股份(603511)等多个IPO项目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9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以下简称“农行巴南支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200,627,074.08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协定存款。

●现金管理期限: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农行巴南支行	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200,627,074.08	不适用	不适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管理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单位协定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协定存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加50个BP确定。
存款期限	按日计息,按季结息。
支取限制	随取随用
起息日	2021年08月03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签订的单位协定存款为存款类产品,不涉及资金投向。

(三)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与农行巴南支行签订单位协定存款协议是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资金存款利率,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额度的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产品期限为不定期,募集资金可随取随用,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288),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资产总额	2,117,186,753.13	2,976,999,335.18
负债总额	1,096,673,144.17	729,298,90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513,608.96	2,247,700,427.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4,282.56	-63,866,881.49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748,696,797.17元,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6.80%。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存款利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2	协定存款	37,132.86	10,000.00	63.39	27,132.86
3	大额存单	5,000.00	-	-	5,000.00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	-	10,000.00
5	协定存款	20,062.71	-	-	20,062.71
合计		92,195.57	10,000.00	63.39	82,195.5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7,132.86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6.3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2,195.57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804.43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6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被查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案件涉及金额:1,570,444,355.40 元及相关案件受理费

●因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被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市中院”)查封。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被查封的房产、土地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房产和土地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合同纠纷,公司原控股子公司金鼎锌业四家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怒江州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省兰坪白族普米族自治县财政局、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原告起诉四川宏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集团”)和公司。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结果,公司持有金鼎锌业60%股权无效;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1,074,102,155.4元;由宏达集团和公司共同负担一审受理费和保全费6,093,294.02元。

目前,该案已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移送成都市中院执行。

二、公司房产及土地被查封情况

2021年8月3日,公司收到成都市中院《执行裁定书》(2021)川01执3137号之七和之八获悉,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一案,公司名下房产及土地被成都市中院查封。

具体查封情况如下:

1、查封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135套房产,建筑面积合计127,907.28㎡。查封期限三年,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

2、查封公司名下位于什邡市的11宗土地使用权,土地面积合计309,440.7 ㎡。查封期限三年,自2021年7月28日起至2024年7月27日止。

经公司核实,本次被查封的房产、土地主要为公司本部有色基地和磷化工基地生产用房和生产用地。截至2021年7月31日, 本次被查封的房产及土地账面价值为10,464.33万元,占2020年度公司经审计总资产的4.50%。

三、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已执行情况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结果,扣除已经支付的增资款496,342,200元后,公司向金鼎锌业返还2003年至2012年获得的利润金额应为1,074,102,155.4元。截至目前,金鼎锌业合同纠纷案的执行情况如下:

1、根据2019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9)云执 12 号之一,金鼎锌业 60%股权已办理至申请执行人名下;

2、自该案终审判决至今,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院已扣划公司银行存款合计 223,249,255.7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3、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30日和2020年1月19日,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指定账户支付利润返还款2,000 万元和 3,000 万元;

4、公司原名下3 处房产已完成司法处置,处置价款合计金额 309,177,032 元,用于公司向金鼎锌业支付返还利润款;

5、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2.1605%股权中10%的股权因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仍处于被冻结状态;

6、公司 12 个银行账户中存款限额人民币或美元1,496,426,533.22 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被冻结资金的总金额为15,399,940.85元人民币(其中美元账户实际冻结金额7,263.74美元,按2021年3月21日结息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47,509.29元)。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及公司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31);

7、公司所持8家子公司的股权被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持有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临2021-035)。

截至2021年8月3日, 公司应付金鼎锌业返还利润款及延迟履行金合计615,922,366.27元,其中应返还利润款本金491,675,867.68元,累计延迟履行金124,246,498.59元。返还利润本金公司已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计入损益,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8月3日延迟履行金20,225,299.26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

四、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被查封的房产、土地未被限制正常使用,公司仍可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若法院对该案执行采取进一步措施,相关房产和土地可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将继续加强与金鼎锌业合同纠纷诉讼案各方及法院的沟通和协商,争取尽快消除公司相关资产被查封、冻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至纯科技 公告编号:2021-099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第一期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已离职的一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 回购股份数量 | 注销股份数量 |